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專案助理 吳振宇

電話：03-3250126#688

電子信箱：800364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動七字第1150011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農業部關於「特定寵物繁殖作業相關規定」，惠予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10月13日農護字第1150236463號函辦理。
- 二、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特定寵物繁殖作業應符合各款規定，其中第2款規定供繁殖前應由獸醫診療機構或指定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及特定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並出具證明文件；第6款規定出生後應即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但經獸醫師診斷不適植入晶片者，於診斷書所載不適植入期間屆滿或條件成就前得免植入晶片及辦理登記；另第12條第1款規定買賣業者不得買賣未離乳或未達適當週齡之特定寵物，先予敘明。
- 三、前揭有關「繁殖前健康檢查」，查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杜絕繁殖之遺傳缺陷、保護供繁殖用特定寵物及繁殖品質，以確保特定寵物健康及兼顧後代動物福利。至健康檢查之辦理時點及頻率，宜由業者本於動物福利，視個案動物之實際狀況妥適辦理，相關原則分敘如下：
 - (一)特定寵物初次配種繁殖前應完成健康檢查，以確保繁殖品質。
 - (二)倘繁殖用特定寵物於懷孕生產過程有剖腹產紀錄、經產多胎、年齡已近繁殖年限，仍建議審慎評估，優先諮詢特約

獸醫師，以保障繁殖用特定寵物之動物福利。

四、另本辦法第12條第1款「適當週齡」之明確量化天數或週數一節：

(一)本辦法第12條第1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幼齡動物健康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所稱「適當週齡」，需就幼齡動物之生理（消化道發育、體溫調節）、免疫（母源抗體攝取）、行為及社會化發展等面向，綜合評估是否達可離開母體獨立生活之成熟度，以避免幼齡動物過早離開母體及同胞致生理或行為問題。

(二)前掲指標之達成時點，因物種、品種、個體及體型而異，尚難以單一量化天數一體適用，宜依個案動物之實際物種、品種特性及個體發育狀況為基礎，檢視其是否完成離乳、能否自主攝食、是否達可獨立生活之發育成熟度為基礎，並得參酌獸醫師之專業評估，就個案綜合認定之。

五、至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出生後應即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之時點，其立法意旨係為強化繁殖業者源頭之管理，且該規定已考量動物生理條件或健康狀況等情，訂定如經獸醫師診斷不適植入晶片得暫免植入之但書規定。爰倘經獸醫師專業經驗判斷，不適以晶片植入針孔產生較開放性傷口者，得暫免植入晶片；惟仍應留意以下事項：

(一)縱特定寵物依前開但書規定得暫免植入晶片，繁殖業者仍應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母犬貓生產後即據實進行繁殖記錄，包含供繁殖用特定寵物之配種日期、繁殖用公、母犬貓晶片號碼、特定寵物生產日期、幼畜出生隻數、性別毛色等特徵，以資識別，並保存3年。業者違反上開規定，依動物保護法（下稱本法）第28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3次者，廢止其許可。

(二)又按本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略以，經營特定寵物之買賣

業者，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是以特定寵物於售出、轉讓前，仍應完成晶片植入；業者違反上開規定，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者，依本法第28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3次者，廢止其許可。

正本：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